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272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分公司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中正區八德路○○段○○號○○樓及○○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廣告內容：○○等，下稱係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公司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9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分公司，限於文到 10 日

內自行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雙方所指係爭廣告張貼地點之門牌號碼不同，則原處分機關如何判定係爭廣告路張貼地點之門牌？依據為何？不無疑義，而以 98 年 4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52800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 日派員勘查現場後，發現係爭廣告係位於同路段○○號建築物（下稱係爭建築物）外牆，並查認訴願人○○分公司在財政部基本資料為被撤銷狀態，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以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272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

行改善。該函於 98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訂定本規則。」第 2 條規

定：「本市廣告物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3條第4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四、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5條第2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第6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7條第1項規定：「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規定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設置。」第54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附表

序號	行政法規名稱	備註
……	……	
50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的要件為
1. 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2. 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等情事。這兩項要件，缺一不可。
- （二）該油漆牆面並無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等情事，故訴願人並無違法之虞。原處分機關不說明訴願人究竟違反規定中的那一種情形，就直接做出「強制拆除」的處分，應為違法處分，自應撤銷。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築物外牆設置系爭廣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

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云云。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訴願人既未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即與前揭規定有違，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限期訴願人自行改善，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